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資盈
電話：06-2991111#1352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sherryen2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88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原則條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 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總說明

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變更設計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經本府於一百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府工管二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九一五九A號令發布。現為簡化建築物建造執照經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預審小組）審定合格案件內容變更時之審查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並合理化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爰廢止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變更設計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並擬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預審小組審議原則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免送預審小組審議之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 經預審小組審定合格之案件，其內容辦理變更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第三點）
- 四、 仍應提送預審小組審議之情形。（第四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 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

- 一、為簡化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預審小組）審定合格案件內容變更之審查程序，特訂定本原則。
- 二、經預審小組審定合格案件，其內容如有變更，除經該案設計人檢討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免向本局申請預審小組審查及認可：
 - （一）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減少部分，超過原核准面積百分之三。
 - （二）建築物高度或樓層數增加減少部分，超過原核准高度百分之五。
 - （三）汽車或機車停車位數量各別增加減少超過十部。
 - （四）建築物各向立面材質或開窗面積變更部分，超過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百分之十。
 - （五）開放空間或景觀設計，其面積變更部分，超過原核准幅度百分之十。
- 三、經預審小組審定合格之案件，其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各項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申請階段併同檢具原核定報告書、變更內容說明（如附表）及變更範圍並應於圖面標示。
- 四、於前點申請階段，倘經本局審認該案變更內容影響重大致生疑慮者，仍應請設計人提送預審小組審議。